

**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
家長通知書(2503)**

敬啟者：

有關 25/26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
中二級遠足體驗

宿舍將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中二級宿生團隊訓練，藉以提升宿生之公德心和團隊合作精神，是次活動以遠足體驗的形式進行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	活動內容
2025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六)	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元朗區及屯門區	遠足

參加費用：1. 費用為\$200(包括教練、活動器材、午膳及交通費用)，請於 1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宿舍。

注意事項：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盡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
2.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；
3. 如在活動前懸掛雷暴警告，貴子弟仍需回宿舍報到，導師會另作安排。如因天氣問題未能出席，請立刻與導師聯絡；
4. 如在活動進行中懸掛雷暴警告或 1 號戒備信號，活動可能受到影響，導師會因應情況作出安排。
5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 註：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(詳細活動裝備及活動資料，請參考由宿舍派發的活動備忘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11 月 10 日或之前向宿舍提出。)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

賴珮賢校長啟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

✂

**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家長通知書回條(2503)**

敬覆者：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有關 25/26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 中二級遠足體驗通告之內容。

- ☐ 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，並繳交活動費用\$200 及督促其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和指導；並且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☐ 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 長 簽 署 :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: _____
日 期 : _____

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